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慶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8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朱慶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純質淨重共計貳拾點壹柒捌公克）、四氫大麻酚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捌伍柒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慶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均係禁止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竟仍以每兩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兄仔」之成年男子購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並獲贈扣案四氫大麻酚1包後而持有之，且其遭警方查獲時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非微，非但戕害個人身心健康，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

01 學歷，家中有母親，未婚無子嗣，現從事園藝工作，前有違  
02 反麻醉藥品管理、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純質淨重共計20.178公  
06 克）、四氫大麻酚1包（驗餘淨重0.857公克），均係本案查  
07 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秋田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 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白豐瑋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附件：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980號

10

被 告 朱慶發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巷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朱慶發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  
18 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  
19 110年12月16日某時許，在新北市雙溪區某處，以每兩新臺  
20 幣3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兄仔」之  
21 成年男子購入甲基安非他命2包（其中1包淨重24.391公克、  
22 純度82.2%、純質淨重20.049公克；另1包淨重0.163公克、  
23 純度79.5%、純質淨重0.129公克），並獲贈四氫大麻酚1包  
24 （驗餘淨重0.857公克）後而持有之。嗣經警於110年12月26日  
25 下午1時40分許，在朱慶發位於基隆市○○區○○路0巷00  
26 0號住處，將其拘提並徵得其同意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  
27 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四氫大麻酚1包，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檢察官簽分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一	被告朱慶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為警查獲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與四氫大麻酚之事實。
二	1.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四氫大麻酚1包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1月20日及2月18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共3份	1. 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其中1包淨重24.391公克、純度82.2%、純質淨重20.049公克；另1包淨重0.163公克、純度79.5%、純質淨重0.129公克之事實。 2. 扣案之乾燥植物1包，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驗餘淨重0.857公克之事實。
三	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1紙	被告於110年12月26日下午3時25分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及大麻代謝物陰性反應之事實。
四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現場暨扣案證物照片	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四氫大麻酚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江柏青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09 書 記 官 邱品儒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